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

103年06月05日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06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0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依據「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訂定本記點規定。
-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生輔組、系輔導教官及宿治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違規記點記錄，違規情節重大者或記點達10點者，經本校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退宿，若決議勒令退宿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違規記點之點數為學年制，於住宿生退宿時歸零留予備查。
- 四、記點實施方式：
 - (一)違規者依違規記點點數記錄。
 - (二)記點得依違規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三)累計3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累計5點(含)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家長及學生，累計7點(含)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家長及學生，累計9點(含)電話通知家長，住宿生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造成無法聯繫，該生應自行負責。
- 五、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經樓長巡房三次，未能簽收者，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任何問題，於三天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異議，並由生活輔導組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
- 六、生活輔導組及宿治會幹部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附件一)第一聯生活輔導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 七、銷點實施方式：

(一)違規的住宿生於收到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須於二週內到各舍服務台申請並開始銷點，逾期不得銷點。

(二)申請單申請完成後，第一聯生活輔導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三)依申請時間至服務單位實施勞動服務，並填寫勞動服務時數及服務單位蓋章確認。

(四)銷1點須勞動服務2小時。

八、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類別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1	安全	於門禁時間外出。	3點	公約第3條第1項
2	安全	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或借取他人學生證或出借臨時證使用。	3點	公約第3條第2項
3	安全	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	3點	公約第3條第3項
4	安全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5點	公約第3條第5項
5	安全	未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致陌生人進出宿舍。	1-3點	公約第3條第6項
6	常規	點名未到2次	1點	公約第4條第2項
7	衛生	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3點	公約第5條第2項
8	衛生	垃圾未分類或亂丟垃圾。	2點	公約第5條第3項
9	衛生	其他影響環境事項。	1-5點	公約第5條第4項
10	環保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例：隨手關燈)。	1點	公約第6條
11	常規	進入宿舍後，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	1-3點	公約第7條第2項
12	常規	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未完成申請者，擅自帶非住宿生人員進入宿舍內(含被攜帶者並同處分)。(進入宿舍大廳3點/進入房間7點/進入房間並過夜9點)	3點 7點 9點	公約第8條第1項
13	常規	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完成申請者過22:30後，留非住宿生於宿舍內逗留者。	2點	公約第8條第4項
14	常規	汽車、腳踏車及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及未經申請許可停放於宿舍區。	2點	公約第9條第1項
15	常規	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未停放於停車格內及汽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	2點	公約第9條第2項
16	常規	禁止在宿舍區內騎乘機車，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	3點	公約第9條第5項
17	安全 常規	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防疫酒精除外)。	5點	公約第10條第1項
18	安全 常規	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或600W(含)以上電器設施(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私接、改裝電線(源)者、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	8點	公約第10條第3項

19	安全	擅動宿舍區公物或於非緊急狀態使用宿舍所裝設逃生設備、防災器材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
20	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焚燒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5 項
21	常規	飼養動物者	2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6 項
22	常規	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3	常規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4	常規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5	常規	對宿治會幹部有辱罵、欺騙(7 點)、仿冒幹部執行公務(9 點)或影響公物執行者(5 點)	5 點 7 點 9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6	常規	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在他人存物品中添加物質者)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7	常規	妨礙公序良俗。	5~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8	安全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3 點	
29	責任	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	1-3 點	
30	常規	蓄意損傷宿舍公物	3~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31	常規	禁止在宿舍內(含公共區域)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不得任意更換門鎖…等	1-3 點	公約第五條第 4 項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